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中國平安

事業・價値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13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3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刊发联合公告的议案》。联合公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